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1,47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0.29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96元/股，最低价为14.0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2,19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下，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额度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调整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467,731,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20,159,669.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467,731,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

2.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2026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87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洮源两全保险（分红型）
4	08*****89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	08*****94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飞媚

3.联系电话：0760-88389918

4.传　　真：0760-88830011

七、备查文件

1.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9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7.8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
实际回购金额	14,999.6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3元/股~37.7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9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8,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成交的最高价为37.77元/股，最低价为26.7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49,996,798.35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期间变动数（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3,600	0.88	-7,329,600	24,000	0.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5,727,900	99.12	7,311,600	833,039,5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78,800	4,378,800	0.53
股份总数	833,081,500	100.00	-18,000	833,063,500	100.00

注：1.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该部分1.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减少1.8万股。

2.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该部分2.4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共计731.1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数据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智增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富权、施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廖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富权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客户经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3	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4月15日	–
	660004	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6日	–
	660001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2月9日	–
	014241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25日	–
	00033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14日	–
	000259	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5日
	000462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4月10日	2016年12月28日
	660005	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31日	2021年2月9日
	00033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
	001656	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6日	2023年9月23日
	010201	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6日	2023年9月23日
	020416	农银汇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3日	2025年8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静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1月加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0年9月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3年7月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权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9	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9月1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融资，为九禾生态肥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泸州市纳溪区支行2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筹集50万吨高效新型肥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资金，推动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禾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禾生态肥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泸州市纳溪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1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九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6日，九禾股份与农发行泸州市纳溪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九禾生态肥业2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九禾生态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03月13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安富街道丙灵社区6组135号1栋

4.法定代表人：罗斌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四川生态肥业系九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30万元、负债总额1,630万元、净资产4,000万元、资产负债率28.95%；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8,021万元、负债总额3,021万元、净资产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37.66%；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9.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州市纳溪区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的本金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总金额为97,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6,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0；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8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7.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6.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MAACK35Q85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0002018174123 □不适用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000073989534C □不适用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40866968022 □不适用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709201651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函》，获悉蜀道集团发行的“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累计发生换股67,300,441股，导致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从6,753,797,054股被动减少至6,686,496,613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7.67%被动下降至76.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638.9459	54.93	470,908.9018	54.1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5/10/24-2026/11/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3,513.3256	10.75	93,513.3256	10.75	/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12.8314	7.44	64,712.8314	7.44	/	/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374.9998	4.53	39,374.9998	4.53	/	/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9.6027	0.02	139.6027	0.02	/	/
合计	675,379.7054	77.67	668,649.6613	76.90	--	--

注：1.蜀道集团持股数量包含其普通证券账户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专户中由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2.上表“变动后比例”中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蜀道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处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和山西东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拓”）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09202600000219），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之间形成的最高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原于2024年9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最高担保额3,000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C240826GR3377802）已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0,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后担保余额	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8.05%	20,000.00	6,000.00	10,500.00	57.63%	否
东晶电子	山西东拓	100.00%	76.61%		–	–	–	否
合计				20,000.00	6,000.00	10,500.00	57.63%	/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555号5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东晶金华系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三季度（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97.03	31,664.93
利润总额	-543.46	-3,213.21
净利润	-543.46	-3,213.21
项目	2026/09/30（未审计）	2025/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23.98	63,472.80
负债总额	26,090.46	30,495.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790.57	10,818.92
流动负债总额	22,491.43	25,907.63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155.29	4,531.34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3.87	420.89
净资产	32,433.52	32,976.98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系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债务人：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5、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永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8,058,063,35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013,112,566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1,043,331,718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22,504,900股。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8,058,063,35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1,043,331,7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	22,504,90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13,112,566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1,882
代表股份（股）	6,009,872,48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3.28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309%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3
代表股份（股）	5,669,712,20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1.39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67%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1,849
代表股份（股）	340,160,28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88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4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1,851
代表股份（股）	340,388,29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885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57%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股)	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9,872,486	5,949,989,958	99.0036%	53,379,446	0.8882%	6,503,082	0.1082%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股)	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反对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弃权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0,388,291	280,505,763	82.4076%	53,379,446	15.6819%	6,503,082	1.9105%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浩、夏子欣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